

证券代码：874017

证券简称：伟焕机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，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，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，各方协议生效，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〈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，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督导机构的相关资质，适合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机构。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志英、蒋宇、王淋卉

2026 年 1 月 6 日